

咸阳市城区有害垃圾转运和贮存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城区有害垃圾转运和贮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RH-2023048-FW

项目名称: 咸阳市城区有害垃圾转运和贮存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市城区有害垃圾转运和贮存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有害垃圾转运与贮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城区有害垃圾转运和贮存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城区有害垃圾转运和贮存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可委托第三方）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须具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库，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供应商应满足上述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11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须携带入库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纸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1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 2.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2.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地址：秦都区玉泉西路 59 号

联系方式：029-320858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 号楼 1102 室

联系方式：029-88680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9-88680557